(上接D21版)

①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游牧,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肉鸡的屠宰、加工、销售;肉制品加工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等,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1号。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③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159万元,净资产4886万元。201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686万元,实现净利润-3413万元。2012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受托销售肉制品、向其销售原料肉、香辅料、包装物、为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且采购额远大于销售额,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④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2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采购总额为105000万元,销售总额为80000万元,提供劳务总额为1000万元。

28、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游牧,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营业务:畜禽屠宰、肉类及肉类制品加工、销售,公司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56号。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③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4004万元,净资产52071万元。201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39万元,实现净利润-1571万元。2012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原料肉、受托销售鲜冻肉、为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且采购额远大于销售额,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④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2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采购总额为165000万元,提供劳务总额为4000万元。

29、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游牧,注册资本30000万元,主营业务:禽畜屠宰、肉类和肉类制品生产、加工等,公司注册地址:南昌市桑海技术开发区。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③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3078万元,净资产27551万元。201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04万元,实现净利润-2631万元。2012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受托销售鲜冻肉、肉制品、向其销售原料肉、香辅料、包装物、为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且采购额远大于销售额,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④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2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采购总额为280000万元,销售总额为28000万元,提供劳务总额为4000万元。

30、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万隆,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主营业务:畜禽屠宰、肉类、肉类制品、粮食制品、饮料、饲料、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机械的加工、制造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能源动力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③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11257万元,净资产551094万元。2011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48498万元,实现净利润73024万元。2012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铝锭,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④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2年,本公司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该类日常关联交易采购总额:50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原料肉、饲料、纸箱、PVDC印刷膜、PVDC树脂粉、猪肠衣、卡拉胶、调味料、红曲米、蛋白	执行市场价格 (指供方所在地的第三人提供相同货物的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则执行约定价格 (如双方参照国内同等或类似货物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供方提供的货物价格不高于其提供给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
采购铝锭	铝锭的采购价格按关联方在期货市场买入的铝锭期货合约的买入价格加上相对应的提货、出库及运输费用计算。
采购水电汽	由双方根据国家定价、供应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但不高于市场价格。
受托买断式销售鲜冻肉、肉制品	在参照市场类似产品终端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减一定数额的广告费、销售代理费、运杂费后作为采购价格。按照以往惯例,年末可根据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按照收支相当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1、受托销售的冷鲜肉、冻肉、调理产品提取的销售费标准为301元/吨;广告费标准为14元/吨;直营商超渠道根据区域不同,另分别提取1661-3632元/吨的商超费用。 2、受托销售的高温肉制品;普通级肉制品,提取的销售代理费标准为185元/吨,广告费标准为130元/吨;特优级肉制品,提取的销售代理费标准为450元/吨,广告费标准为130元/吨;特级肉制品,提取的销售代理费标准为730元/吨,广告费标准为130元/吨。以上产品,若产地为漯河本部,提取的运杂费标准为210元/吨;若产地为漯河以外的其他地区,则不提取运杂费。 3、受托销售的中低温肉制品;普通级肉制品,提取的销售代理费标准为185元/吨,广告费标准为130元/吨;特优级肉制品,提取的销售代理费标准为450元/吨,广告费标准为130元/吨;特级肉制品,提取的销售代理费标准为730元/吨,广告费标准为130元/吨。以上产品,若产地为漯河以外的其他地区,则不提取运杂费。
销售原料肉、PVDC吹膜、香辅料、鲜冻肉、包装物、肉制品、猪毛肠	执行市场价格 (指本公司所在地的第三人提供相同货物的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则执行约定价格 (如双方参照国内同等或类似货物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提供的货物价格不高于本公司向市场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运费计价标准由双方参考当地市场同类货物运输费用协商确定,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价格不高于向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
委托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费由双方根据委托开发技术的难易程度、经济效益等协商确定。
委托代理进口业务	公司按进口货值的0.6%向关联方支付代理进口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交易类别	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的公允性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原料肉	公司肉制品的生产需要大量优质原料肉的稳定供应,预计在未来两年内仍需持续向关联方采购。	保证产品的安全和稳定生产。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采购优质原料肉方面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并不受其控制,公司可自主向第三方采购,但必须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公司为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有可能采取股权收购的方式加以解决。
受托买断式销售鲜冻肉、肉制品	关联方产品依托本公司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预计在未来两年内其仍需依托本公司对外销售。	关联方没有自己的销售渠道,其产品通过本公司对外销售。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采购水电汽	本公司没有足够的能源动力供应设施,需由关联方提供,今后仍将继续向关联方采购水电汽。	该等水电汽供应与本公司生产相配套,能够保证本公司的稳定生产。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如有需要,可自主向第三方采购,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采购铝锭	本公司利用关联方在期货市场上可低价买入铝锭期货合约的优势,获得一部分低价铝锭。只要机会合适、有利可图,公司仍将采取该方式买入部分铝锭。	可有效降低本公司铝锭的采购成本。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采购纸箱、PVDC印刷膜、PVDC树脂粉、猪肠衣	本公司此类包装物大部分由关联方提供,今后仍将继续由关联方提供。	保证产品包装形式统一和食品安全,提高公司形象。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其对本公司同样存在依赖性,双方以协议形式约定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采购饲料	公司的种猪养殖需要高质量的饲料供应,今后仍需持续向关联方采购。	保证种猪养殖的安全,降低疫病风险。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采购调味料、蛋白、卡拉胶、红曲米	公司肉制品生产的需要,属于持续性关联交易。	能够满足本公司对该类物资的部分需求。		除向关联方采购该类物资外,公司需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因此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也不受其控制。
销售原料肉、鲜冻肉、肉制品、猪毛肠	公司产品除直接面向市场外,部分产品通过关联方销售,可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公司生产规模扩张,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增加本公司的销售渠道,是对本公司销售渠道的有益补充。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销售香辅料、包装物	关联方对该类产品有需要,也有利于本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提高,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基于关联方对该类产品的需求。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销售PVDC吹膜	本公司将该类产品销售给关联方进行彩色印刷,再由本公司采购,用于肉制品生产的包装物,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没有印刷设备和技术,需要由关联方提供。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其对本公司同样存在依赖性,双方以协议形式约定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基于关联方对本公司物流运输服务的需求。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委托技术开发	公司委托关联方在屠宰、肉制品、香辅料、生化制药等方面进行技术开发,保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	关联方拥有公司需要的技术开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需求。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双方以合同形式约定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进口业务	保证进口原材料、包装物、机器设备的稳定供应。	关联方有可靠而高效率的进出口渠道,能够满足公司需求。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隆、张俊杰、游牧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上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总额已分别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整合资源、整合市场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1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了相关的《供货协议》、《能源动力供应协议》、《运输合同》、《委托开发合同》、《委托销售协议》、《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采购原料肉、饲料、包装物、调味料、蛋白、红曲米、卡拉胶,销售原料肉、鲜冻肉、肉制品、香辅料、包装物、猪毛肠;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执行国家定价的,如国家定价调整,上涨的执行原价格;价格降低的,按交货时执行。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则执行约定价格。"市场价格"是指供方所在地的第三人提供相同货物的价格,"约定价格"是指双方结算的货款价格,该价格由双方参照国内同等或类似货物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供方承诺,提供给需方的货物价格不高于其提供给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

铝锭的采购价格按关联方在期货市场买入的铝锭期货合约的买入价格加上相对应的提货、出库及运输费用计算;PVDC混合物的采购价格按关联方提供该货物的成本价计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款方式结算,帐期一个月。

协议签署日期:2012年3月1日。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能源动力供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国家定价、供应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款方式结算,帐期一个月。

协议签署日期:2012年3月1日。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3、《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运费计价标准由双方参考当地市场同类货物运输费用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向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款方式结算,帐期一个月。

合同签署日期:2012年3月1日。

生效条件和日期: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4、《委托开发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技术开发费由双方根据委托开发的技术难易程度、经济效益等因素协商确定,全年技术开发费为4200万元。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技术开发费由本公司按月平均支付,每月10日之前以现款结算方式将上月的技术开发费支付完毕。

合同签署日期:2012年3月1日。

生效条件和日期: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5、《委托代理进出口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本公司按进口货值的0.6%向关联方支付代理进口费用。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款方式结算,帐期一个月。

合同签署日期:2012年3月1日。

生效条件和日期: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6、《委托销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在参照市场类似产品终端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减一定数额的广告费、销售代理费、运杂费后作为采购价格。按照以往惯例,年末可根据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按照收支相当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①受托销售的冷鲜肉、冻肉、调理产品提取的销售费标准为301元/吨;广告费标准为14元/吨;直营商超渠道根据区域不同,另分别提取1661-3632元/吨的商超费用。

②受托销售的高温肉制品;普通级肉制品,提取的销售代理费标准为185元/吨,广告费标准为130元/吨;特优级肉制品,提取的销售代理费标准为450元/吨,广告费标准为130元/吨;特级肉制品,提取的销售代理费标准为730元/吨,广告费标准为130元/吨。以上产品,若产地为漯河本部,提取的运杂费标准为210元/吨;若产地为漯河以外的其他地区,则不提取运杂费。

③受托销售的中低温肉制品;普通级肉制品,提取的销售代理费标准为185元/吨,广告费标准为130元/吨;特优级肉制品,提取的销售代理费标准为450元/吨,广告费标准为130元/吨;特级肉制品,提取的销售代理费标准为730元/吨,广告费标准为130元/吨。以上产品,若产地为漯河本部,提取的运杂费标准为630元/吨;若产地为漯河以外的其他地区,则不提取运杂费。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款方式结算,帐期一个月。

合同签署日期:2012年3月1日。

生效条件和日期: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交易各方签署的《供货协议》、《能源动力供应协议》、《运输合同》、《委托开发合同》、《委托代理进出口合同》、《委托销售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2-0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利用部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使用的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

①中国农业银行发售的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证收益型"金钥匙"银行系列短期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22%;

②中国银行发售的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证收益型"聚赢"系列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5%;

③中国工商银行发售的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证收益型"共赢"系列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8%;

④中国建设银行发售的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证收益型"乾元"、"利得盈"、"汇得盈"系列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0%;

⑤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发售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证收益型周末及7天以内超短期系列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95%。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短期内现金流充裕、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内现金流充裕,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2-0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2年2月29日在双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楚玉华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

③2011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第1、2、3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2-5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4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29日上午9时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2楼2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出席7人(董事黄宝德先生、姚敏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刘渭清先生,副董事长蒲恒荣先生、董事杜建钧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余炳全先生,董事关越先生、王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刘艺先生,董事龙泉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监事会成员3人、高管人员1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刘渭清　蒲恒荣　刘　艺　黄宝德

召集人:刘渭清

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成员:陈友坤　陈大炜　刘渭清　刘　艺

召集人:陈友坤

3、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详见公司2012年第6号临时公告)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

4、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了《关于审议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母公司2012年资金需求为4.5亿元,其中:置换到期借款3.5亿元,新增资金需求1亿元。

6、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2-6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黔西电厂4×300MW机组脱硫资产和黔北电厂4×300MW机组脱硫资产

●新项目名称:江西景德镇2×600MW级和江西贵溪二期2×300MW脱硫资产,河北良村2×300MW脱硫资产及中水处理资产,投资总金额:49,095.11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48,280.10万元

●新项目均为已建成投产项目,收购完成后即可产生效益

●新项目合计内部收益率为10.0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上述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1年6月22日,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同意发行的批文,7月25日公司发行股票上市,至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全面完成。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平顶山鲁阳、开封京源、新乡豫新、河南平东、新疆乌苏、大连甘井子、朝阳燕山湖七个募投项目的资产交割工作,这些项目的效益正在逐步释放。经认真调研,公司发现黔西电厂4×300MW机组脱硫资产、黔北电厂4×300MW机组脱硫资产两个项目与原拟收购时生产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效益大幅降低,已不具备收购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拟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工作。

2012年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即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黔西电厂4×300MW机组脱硫资产、黔北电厂4×300MW机组脱硫资产"变更为"江西景德镇2×600MW级机组和贵溪二期2×300MW机组脱硫资产,河北良村2×300MW机组脱硫资产及中水处理资产"。

由于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分别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一)基本情况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黔西电厂4×300MW机组硫资产,脱硫装置于2007年全部投运,投资金额为27,336.46万元(含税)。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电厂4×300MW机组脱硫资产,脱硫装置于2009年全部投运,投资金额为20,943.64万元(含税)

(二)变更原因

①燃煤品质发生明显变化,增加技改投资和生产成本

贵州黔西电厂与黔北电厂所在区域由于燃煤供给紧张,燃煤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电厂不得不采购大量高硫燃煤保证机组发电,导致电厂燃煤含硫率大幅提高,脱硫系统入口的SO_2浓度已超过原设计值。为满足环保要求,黔西电厂、黔北电厂脱硫装置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技改投资增加,同时导致脱硫装置运行直接消耗的物料如石灰石、电、水用量也大幅增加。

②石灰石价格大幅上升

由于贵州省对省内石灰石生产企业开展资源整合和安全整顿,导致贵州省石灰石(脱硫剂)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黔西电厂石灰石采购单价上涨比率达30%,黔北电厂石灰石采购单价上涨比率达86.66%,成本增幅大幅增加。

③标准煤价格持续上涨,脱硫用电成本大幅增加

受全国性煤炭价格上涨影响,贵州地区煤炭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每度电仅燃煤成本增加约0.03元,导致电厂厂用电成本增加,脱硫设施的用电成本增加。

(三)效益分析

按照原《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贵州区域募投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88%,投资回收期11.56年。但由于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经营业绩明显下滑,达不到预期收益,甚至出现亏损。

三、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黔西电厂、黔北电厂脱硫资产项目与原拟收购时生产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不再具备作为此次交割资产条件。公司经对备选项目尽职调查及预测分析后,拟选定河北良村项目、江西项目作为公司此次募投变更项目。

(一)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河北良村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良村项目包括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300MW机组脱硫装置及其附属设施和中水深度处理系统及其附属设施,脱硫装置于2011年8月全部投运。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建国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4280	51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20	49

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一炉一塔脱硫装置,取消旁路烟道,该工艺主要由石灰石制浆系统、SO2吸收系统、烟气系统、石膏脱水系统、工艺水等系统组成。

中水深度处理系统采用石灰澄清处理工艺,该工艺主要由混凝澄清系统、过滤系统、石灰贮存计量投加系统、化学加药系统、污泥浓缩及脱水系统、箱和池及泵输送系统、压缩空气等系统组成。

2、江西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项目包括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2×600MW级机组脱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以及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2×300MW机组脱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①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属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
负责人	魏敏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营业场所	景德镇市鱼山镇义城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公司委托,开展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及配套设施的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物资供应、经销;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提供劳务服务、中介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景德镇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2×600MW级机组脱硫装置及其附属设施于2011年5月全部投运,该项目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一炉一塔脱硫装置,取消旁路烟道,工艺主要由石灰石制浆系统、SO2吸收系统、烟气系统(含GGH系统)、石膏脱水系统、工艺水等系统组成。

②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小峥
注册资本	56425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发电厂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厂开发、电力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环境保护、高新技术开发、工程咨询、技术培训、市场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53675	95.13
贵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1650	2.92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1100	1.95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2×300MW级机组脱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于2006年7月全部投运。该项目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一炉一塔脱硫装置,工艺主要由石灰石制浆系统、SO2吸收系统、烟气系统(含GGH系统)、石膏脱水系统、工艺水等系统组成。

(二)新募投项目的审计评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新募投项目相应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蓉QJ[2011]215号、天职蓉QJ[2011]246-1号《审计报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目标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状况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024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025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摘要汇总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合计为44,699.91万元,比审核后账面合计价值43,506.52万元增值1,193.39万元,增值率为2.74%。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计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1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300MW级燃煤机组脱硫项目及配套中水深度处理项目	13,890.64	14,062.64	172.00	1.24
2	江西景德镇发电厂2×600MW级燃煤机组脱硫项目	14,949.65	16,550.08	1,600.43	10.71
3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级燃煤机组脱硫项目	14,666.23	14,087.19	-579.04	-3.95
合计		43,506.52	44,699.91	1,193.39	2.74

减值的单位有1个,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资产的部分主要设备因技术进步等原因,现购置价较建设时购置价有较大下降,造成其设备原值减值,另一方面,近年脱硫建设的设计费、安装费较建设时有较大下降,亦造成评估减值。

(三)关于新募投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均为收购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脱硫资产,新募投项目亦构成关联交易。

新募投项目中的购买资产均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独立于本次资产出售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审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审计评估结果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一)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一	河良村项目	9.10%	10.86
二	江西项目	10.42%	9.18
合计		10.01%	9.41

2、生存能力分析

计算期第2年的净现金流量合计为5,113万元,各年累计盈余资金均为正增长,拥有足够的经营净现金流量。

3、结论

本批收购项目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好,从财务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中水处理资产收购除外)与原募投项目均为收购脱硫资产,无新增